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粤气评协[2026]SA-3-01-0005 号

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服务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桥头公共医疗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桥头镇

甲 方：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2月3 日



4197800

目录

1、服务内容	1
2、权利与义务	1
3、乙方进度要求	2
4、支付方式	2
5、合同内容变更	4
6、成果交付	4
7、知识产权	4
8、其他条款	4
9、补充条款	5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选通知书	6
附件二：营业执照/法人证	7
附件三：开户许可证明	8
附件四：其他	9

东莞市桥头公共医疗设施建设项目

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 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桥头公共医疗设施建设项目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技术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服务内容

1.1乙方对项目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并出具《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报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整理分析，包括：地理环境、结构特征、使用性质、拟采取的雷电防护措施。

(2) 项目所在区域雷电基础参数、土壤电阻率的采集和分析。

(3) 项目的气象灾害风险（雷电）分析、计算。

(4) 提出项目的雷电防护设计指导意见。

(5) 提出项目施工过程中雷电防护安全指导意见。

(6) 提出运营中的雷电防护管理指导意见。

1.2评估过程中由于客观条件限制，在不影响评估质量的条件下乙方可以对评估内容作局部修改。

2、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乙方在研究工作开展过程中所需要的信息、资料或文件。

(2) 有权监督乙方对本项目的研究情况，提出指导意见和整改要求。

(3)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能胜任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人员。

2.2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协助提供项目研究所需的数据、资料和信息。

(2) 按照服务内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提交研究成果。

(3) 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要求，对工作内容 and 研究成果等进行及时修订。

(4) 乙方及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合同外第三方泄露甲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等信息，不得擅自将上述信息用作其他用途。

3、乙方进度要求

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40 个日历日内，乙方须完成报告编写并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最终成果。具体进度如下：

(1) 第 1-10 日，完成区域附近闪电定位数据资料及雷电灾害性天气资料收集、整理，现场勘查、测试；

(2) 第 11-20 日，完成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

(3) 第 20-40 日，完成报告编写、审核、印刷。

4、支付方式

4.1 合同费用：

依据粤价函〔2004〕409号、粤气〔2013〕88号文、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开项和计费指南（试行）、《东莞市 2023 年建设工程造价指标和造价指数》（东造价〔2024〕1号）及东莞市气象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开展评估论证工作指引的函（东气函〔2020〕25号），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采用定额累进计算方法，经双方商定，上述技术服务费用固定含税为 ¥4638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叁佰捌拾元整）。结算价根据《东莞市气象局关于印发工程

建设项目开展评估论证工作指引的的计费依据，下浮 50%计取。最高不超过财审限价 46380.87 元。

4.2 合同总价包括以下内容：

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评估软件使用费；评价及报告；办公费、印刷费、交通费、税费；会务费、评审费（若有）等其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因签署合同、结算、请款发生的印刷、邮寄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付款方式及时间：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事项，提供成果满足甲方要求，按要求的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报告并提交请款报告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80%；本项目（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经甲方验收结算完毕，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余结算后的剩余价款。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桥头镇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如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发票开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对应付款金额 6%（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的税务问题，或被发现是虚开、伪造的，而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缴纳滞纳金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其中民事责任部分，乙方该行为将被视为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不能通过税务局认证的违规发票票面金额的 30%向乙方追索违约金，追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此外，乙方还应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相同金额合法的发票，由此产生的税金、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单方结算：乙方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 3 个月

后仍未报结算资料的，甲方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乙方接到前述函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工作的，甲方有权利进行单方结算，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5、合同内容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6、成果交付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报告》纸质文件贰份，电子版壹份。

7、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存在侵权行为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7.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共同享有。乙方不得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或用于商业目的。

7.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和甲方人员共同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8、其他条款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合同任意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元/次，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一方违约达到【/】次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解除合同。

8.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8.3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8.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9、补充条款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合同内容，为盖章页）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盖章）

地址：

电 话：



乙方名称：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盖章）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坦公塘路1号东莞市气象局

电 话：076923023763

开户名称：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001778808059777777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meteorological center.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1230699

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

受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广东省东莞市桥头公共医疗设施建设项目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7MB2D6160X260114133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陆仟叁佰捌拾圆整（¥46,38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服务。。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23日

附件二：营业执照/法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名称 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东莞市气象风险评估中心、东莞市防雷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9007314485979		宗旨和 业务范围 开展公众气象服务、专业气象服务、气象行业检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各项气象服务及质量评估,负责履行行业管理职能的技术支撑,开展雷电防护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依法开展雷电防护监督检查等工作。
有效期 自2025年12月16日至2030年12月15日		住 所 东莞市南城街道坦公塘路1号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法定代表人 郑汉军
 gjss.gov.cn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二类
		开办资金 ¥98万元
		举办单位 广东省东莞市气象局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附件四：其他

无

